



興櫃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三樓員工餐廳）。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67,752,3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1,631,559 股之 73.94%）。

主 席：鄧惠哲



記錄：林銘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鑒察，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業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2.修正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〇年



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13頁至第28頁《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5,238,106元，擬以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550,266元撥補之，撥補後之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8,687,840元。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附件六》，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4頁《附件七》。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39頁《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0號提議，將本章程第十八條修訂為「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其中部份條文，本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附件九》，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至第43頁《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因應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本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至第45頁《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件十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 頁至第 62 頁《附件十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案。

說明：1.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至第 73 頁《附件十九》，提請討論。

2.修正前之『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 頁至第 80 頁《附件二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選任，任期三年，茲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先行解任後重新全面改選董事。
- 2.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提名制。
- 3.新任董事均自選出後起就任，任期三年，期間自101年6月29日起至104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辭任。
- 4.選舉辦法：依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 5.按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選任之獨立董事三名，經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議事手冊第81頁至第82頁《附件二十一》。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
選舉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	戶號或 身份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1	鄧惠哲	69,129,785 權
董事	178	蘇鑫城	68,334,628 權
董事	170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51,732 權
董事	179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44,970 權
董事	074	朱三都	67,344,970 權
董事	805	張士琦	66,844,970 權
獨立董事	Q121881367	何殷權	66,638,208 權
獨立董事	P101135256	謝幸樹	66,355,312 權
獨立董事	R103167356	蘇明道	65,560,155 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係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新任董 事姓名	所代表 法人	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營業項目
鄧惠哲	-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 配件
鄧惠哲	-	ALL-Aspect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貿易
鄧惠哲	-	Assets Engineering Corp.	法人董事	貿易



新任董事姓名	所代表法人	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營業項目
蘇祈澤	富澤投資(股)公司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研發、設計、生產變速器及配件
蘇祈澤	富澤投資(股)公司	無錫德賓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汽車零件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蘇鑫城	-	梁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汽車零件製造
楊豔卿	頂鑫投資(股)公司	梁鑫實業(股)公司	財會主管	汽車零件製造
蘇鑫城	-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朱三都	-	順嚮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各種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及一般五金手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朱三都	-	盎如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各種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及一般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張士琦		申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各種機械、機械零件、機車零件、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
何殷權		嘉義鋼鐵(股)公司	法人董事	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因多年佈局 OEM 市場成效漸顯，在 OEM 量多樣少的訂單模式及新產品陸續量產的挹注下，整體營收保持穩定成長，加以精實營運、售價調整及呆滯存貨去化等計劃效益展現，獲利得以轉虧為盈，營運狀況亦大幅改善。

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45,099 仟元、營業淨利 25,628 仟元、稅前淨利 21,250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0.23 元，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 1,184,218 仟元、營業淨損 37,749 仟元、稅前純損 59,371 仟元、稅前每股虧損 0.65 元；營收穩定成長 22%，亦自九十七年以來首見獲利，表整體營運概況在多年的調整下已見好轉並趨堅。

近年來公司在轉型 OEM 過程中，因研發時程冗長及通路拓展費時，投資效益無法立現，獲利過程艱辛且漫長，感念各位股東的支持及愛護，公司始終堅持創造利潤之理念，因此在不斷地檢討、省思及修正下得以自谷底翻揚，扭轉多年來的經營困境並實現獲利目標。展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調整並檢討產品及市場策略，強化核心產品及技術之特色與廣度，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或客戶，期繼續推升集團營收成長，此外亦將積極進行各項內部管理能力提升之改革與精實計畫，努力改善經營體質，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及集團整體獲利能力，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回饋股東、員工及投資人。

董事長

鄧惠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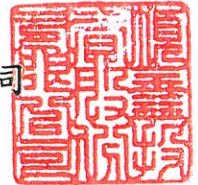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及虧損撥補表，
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
告。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監察人：曹光照



監察人：蘇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2.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3.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2.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訂重新編排本條文。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得多數銀行同意豁免；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情況已有改善，惟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仍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若倉佑公司於提出合併財務報表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改

善，則仍不視為違約。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倉佑公司已陸續執行相關因應對策，預計將可改善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結構，是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未將上述聯合貸款合約之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且係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倉佑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曾 光 敏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得多數銀行同意豁免；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情況已有改善，惟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仍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若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提出合併財務報表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則仍不視為違約。依據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一所述，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陸續執行相關因應對策，預計將可改善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結構，是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未將上述聯合貸款合約之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且係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曾 光 敏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倉佑農務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附註四)	\$ 151,946	6	\$ 59,36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 124,516	5	\$ 70,000	3
114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4,501	-	4,009	-	2120	應付票據	31,772	1	44,769	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325,559	13	235,352	10	2150	應付帳款	205,539	8	178,897	7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及十八)	4,926	-	4,062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6,873	3	71,52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2,823	1	26,985	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61,484	7	116,635	5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85,583	16	420,781	17	2270	其他應付款	1,329	-	2,277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640	1	37,754	2	22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8,466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14,239	1	7,084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九及二十)	206,118	8	58,454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7,074	1	35,898	2		其他流動負債	10,103	1	14,426	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68,291	39	831,288	34		流動負債合計	807,734	33	575,452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26,802	17	382,504	1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716,271	29	958,221	39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212,411	9	231,938	9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014	-	1,412	-
1531	建築物	422,863	17	457,723	19		負債合計	1,530,019	62	1,535,085	63
1551	機器設備	817,467	33	832,656	34	3110	股本				
1561	運輸設備	7,925	-	11,903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十股;發行91,632十股	916,315	37	916,315	37
1581	辦公設備	22,679	1	29,718	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三)				
15X1	其他設備	18,563	1	21,820	1	3260	發行股票溢價	14,348	-	40,32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1,908	61	1,585,758	65	32XX	長期投資	14,348	-	14,348	-
1670	預付設備款	529,600	21	459,186	19		資本公積合計	14,348	-	54,675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76,308	40	1,126,572	46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十三)	(18,687)	(1)	(75,564)	(3)
	減:累計折舊	26,959	1	243	-		待彌補虧損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31	-	149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二)	7,105	-	7,236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0,560	2	15,98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236	-	7,385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十三)	(11)	-	-	-
1820	其他資產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366	-	-	-
1830	存出費用(附註二)	201	-	671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915	2	15,9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2,578	1	36,870	1		股東權益合計	952,891	38	911,411	37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35,873	2	42,766	2						
1888	其他(附註二、六、九及十九)	500	-	500	-						
18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8,155	1	24,9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07	3	105,740	4						
1XXX	資產總計	\$ 2,482,910	100	\$ 2,446,4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82,910	100	\$ 2,446,496	100



董事長：鄧惠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1,474,336	102	\$1,203,765	102	
4170	8,656	1	5,325	1	
4190	20,581	1	14,22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445,099	100	1,184,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247,854	86	1,048,439	88
5910	營業毛利	197,245	14	135,779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6	2	27,274	2
6100	推銷費用	72,275	5	64,22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906	5	82,02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617	12	173,528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25,628	2	(37,74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07	-	10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八)	13,181	1	24,683	2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二)	9,090	1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606	-	2,133	-
7480	模具收入	683	-	5,744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8,581	-	9,96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248	2	42,63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4,565	3	\$	31,411	3
7560					29,770	3
7530					193	-
		1,266	-		2,350	-
7630						
7650						
		240	-			-
7880		1,555	-		528	-
7500						
		<u>37,626</u>	<u>3</u>		<u>64,252</u>	<u>6</u>
7900		21,250	1	(59,371)	(5)
8110		<u>4,700</u>	-		<u>16,193</u>	<u>1</u>
9600		<u>\$ 16,550</u>	<u>1</u>		<u>(\$ 75,564)</u>	<u>(6)</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	前	後	稅	前	後
	每股淨利(損)(附註十六)					
9750		<u>\$ 0.23</u>	<u>\$ 0.18</u>		<u>(\$ 0.65)</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信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溢價	本公司長期投資	積資	法定盈餘公積	積損	虧損	待彌補虧損	損益	換算調整	其他調整	項實	目現
	\$	\$	\$	\$	\$	\$	\$	\$	\$	\$	\$	\$	\$
A1	916,315	204,019	11,491	50,820	214,512	43,905							1,012,038
E5	-	-	-	(50,820)	50,820	-	-	-	-	-	-	-	-
E1	-	(163,692)	-	-	163,692	-	-	-	-	-	-	-	-
Q1	-	-	2,857	-	-	-	-	-	-	-	-	-	2,857
M1	-	-	-	-	(75,564)	-	-	-	-	-	-	-	(75,564)
R5	-	-	-	-	-	(27,920)	-	-	-	-	-	-	(27,920)
	916,315	40,327	14,348	-	(75,564)	15,985	-	-	-	-	-	-	911,411
E1	-	(40,327)	-	-	40,327	-	-	-	-	-	-	-	-
M1	-	-	-	-	16,550	-	-	-	-	-	-	-	16,550
Q3	-	-	-	-	-	-	-	-	-	-	366	-	366
Q5	-	-	-	-	-	-	-	-	(11)	-	-	-	(11)
R5	-	-	-	-	-	24,575	-	-	-	-	-	-	24,575
Z1	916,315	-	14,348	-	(18,687)	40,560	-	-	(11)	-	366	-	95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損)	\$ 16,550	(\$ 75,5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08,761	116,615
A20400	攤銷費用	24,862	30,786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1,606)	(2,133)
A22000	退休金	(2,503)	(2,13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81)	(24,68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13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1,266	193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276)	(2,93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5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700	15,368
A29900	其他	-	2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492)	(1,523)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1,890)	(105,55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4)	635
A31180	存 貨	35,198	(18,88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0	10,61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6,767	(33,549)
A32120	應付票據	(12,997)	36,231
A32140	應付帳款	26,642	106,23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655)	61,037
A32170	應付費用	44,849	55,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	21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323)	3,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949</u>	<u>172,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22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6,751)	(19,38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729	3,57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3,625)	(37,533)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629	1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419	(\$ 22,65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155)	17,490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6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0)	(79,0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516	5,744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286)	(981,585)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466)	(81,18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36)	(57,028)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2,583	36,6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9,363	22,7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1,946	\$ 59,36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4,437	\$ 31,52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78	110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4,159	\$ 31,41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0	\$ 825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5,807	\$ 19,77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44	(394)
H00800	支付現金	\$ 36,751	\$ 19,383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437	\$ -
G0180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0,106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15	-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6,118	58,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91,576	6	\$ 87,500	3	
1120	現金(附註四)	4,501	-	4,444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480,228	16	369,315	13	
1178	應收帳款(附註二、六及十八)	11,557	1	6,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及十八)	518,278	17	537,617	18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1,640	1	37,754	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6,908	2	32,840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38,307	1	53,249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332,975	44	1,128,597	38	
	流動資產合計	103,636	3	91,912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12,411	7	231,938	8	
1521	土地	610,635	20	628,371	21	
1551	建築物	1,289,055	43	1,245,799	42	
1551	機器設備	13,712	1	16,940	1	
1561	運輸設備	33,856	1	39,690	1	
1681	辦公設備	47,383	2	50,092	2	
15X1	其他設備	2,207,052	73	2,212,830	75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735	27	662,126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9,317	46	1,550,704	5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1,360	2	13,578	-	
	固定資產合計	1,460,677	48	1,564,282	53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	131	-	149	-	
1770	專利權	7,105	-	-	-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858	1	15,624	1	
17XX	土地權用權	24,094	1	15,773	1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其他資產	201	-	671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33,322	1	38,059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873	1	42,766	2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7,142	1	28,708	1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8,155	1	24,93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693	4	135,138	5	
1XXX	資產總計	\$ 3,026,075	100	\$ 2,935,7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26,075	100	\$ 2,935,702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 169,929	6	\$ 70,000	2	
	應付票據	31,802	1	44,769	2	
	應付帳款	318,966	10	300,292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3,490	2	65,794	2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79,976	6	135,528	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十八)	3,918	-	2,8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260,613	9	84,625	3	
	其他流動負債	10,111	-	14,42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38,605	34	718,265	25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928,196	31	1,214,126	41	
	其他負債	6,014	-	1,412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	428	-	664	-	
	其他負債合計	6,442	-	2,076	-	
	負債合計	1,973,443	65	1,934,467	66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916,315	30	916,315	31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發行91,632千股	-	-	-	-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4,348	1	40,327	1	
	發行股票溢價	14,348	1	14,348	1	
	長期投資	-	-	54,672	2	
	資本公積合計	18,687	-	75,564	(3)	
	累積虧損(附註十三)	(18,687)	-	(75,564)	(3)	
	特種補償	40,560	1	15,98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三)	36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三)	40,915	1	15,985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952,891	32	911,411	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9,741	3	89,87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52,632	35	1,001,235	34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3,026,075	100	\$ 2,935,702	100	

董事長：鄧惠哲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蘇祈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志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2,016,660	101	\$1,625,766	101	
4170	(8,656)	-	(5,325)	-	
4190	(20,911)	(1)	(14,22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987,093	100	1,606,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746,450	88	1,405,028	87
5910	營業毛利	240,643	12	201,191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6	1	27,274	2
6100	推銷費用	94,515	5	82,61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62	6	127,02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13	12	236,922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1,030	-	(35,73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679	-	4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8,950	-	12,645	1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二)	24,789	1	-	-
7480	模具收入	12,120	1	15,209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11,649	1	21,41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187	3	49,72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0,205	2	\$	37,489	2
7560						
		-	-	23,530		2
7530						
		1,164	-	240		-
7630				4,770		-
7650						
		240	-	-		-
7880		4,102	-	2,815		-
7500						
		45,711	2	68,844		4
7900		23,506	1	(54,854)	(3)	
8110		6,198	-	17,202	1	
9600		\$ 17,308	1	(\$ 72,056)	(4)	
	歸屬予：					
9601	\$	16,550	1	(\$ 75,564)	(4)	
9602		758	-	3,508	-	
		\$ 17,308	1	(\$ 72,056)	(4)	
	每股淨利(損)(附註十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9750	\$	0.23	\$ 0.18	(\$ 0.65)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17,308	(\$ 72,0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57,201	167,720
A20400	攤提費用	26,024	33,454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433)	2,296
A22000	退休金	(2,503)	(2,13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50)	(12,645)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13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4	-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276)	(2,93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7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700	15,368
A29900	其他	-	(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57)	(554)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2,768)	(140,44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171)	12,62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6,123	(10,427)
A31180	存 貨	19,339	(70,598)
A32120	應付票據	(12,968)	18,466
A32140	應付帳款	18,674	170,47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4)	57,496
A32170	應付費用	44,448	65,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7	(47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617)	(3,4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134</u>	<u>231,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67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1,989)	(75,14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1,381	3,668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1	299
B026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3,791)	(37,83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502)	(4,534)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629	1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54	\$ 14,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7)	(107,8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929	(32,68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312,5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68)	(1,327,632)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940)
C02000	其他負債減少	(237)	(3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9,158	(15,83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8)	(95,622)
DDDD	匯率影響數	2,807	(15,80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04,276	12,6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7,300	74,6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1,576	\$ 87,300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9,826	\$ 37,370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78	110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9,548	\$ 37,26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5,884	\$ 1,834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1,296	\$ 93,160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9,307)	(18,020)
H00800	支付現金	\$ 51,989	\$ 75,14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437	\$ -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17,115	-
G0180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0,106
G00100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613	84,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附件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238,106)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6,550,2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8,687,840</u>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101.06.2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u>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第四章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董事席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增修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條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條件及職權範圍。</p>



<p>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u>、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p>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提名與選任</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刪除。</p>	<p>第五章 監察人</p> <p>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股東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p>本公司股東會於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第廿五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p> <p>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之職權。</p>	
<p>第五章經理人</p>	<p>第六章經理人</p>	<p>修改序章節號</p>
<p>第六章會計</p> <p>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第七章會計</p> <p>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u>監</u>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依關聯性調整編排順序，自原第卅二條之一調整至此。</p>
<p>調整至第卅一條之一。</p>	<p>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本章程第卅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依關聯性調整編排順序。</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日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本辦法名稱。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3.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p>4.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刪除。</p>	<p>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u>4.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7.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7.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u>分別設置兩個投票箱</u>，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刪除。</p>	<p><u>11.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依實際作業修訂內容，增加作業彈性。</p>
<p>13.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修正本條文</p>
<p>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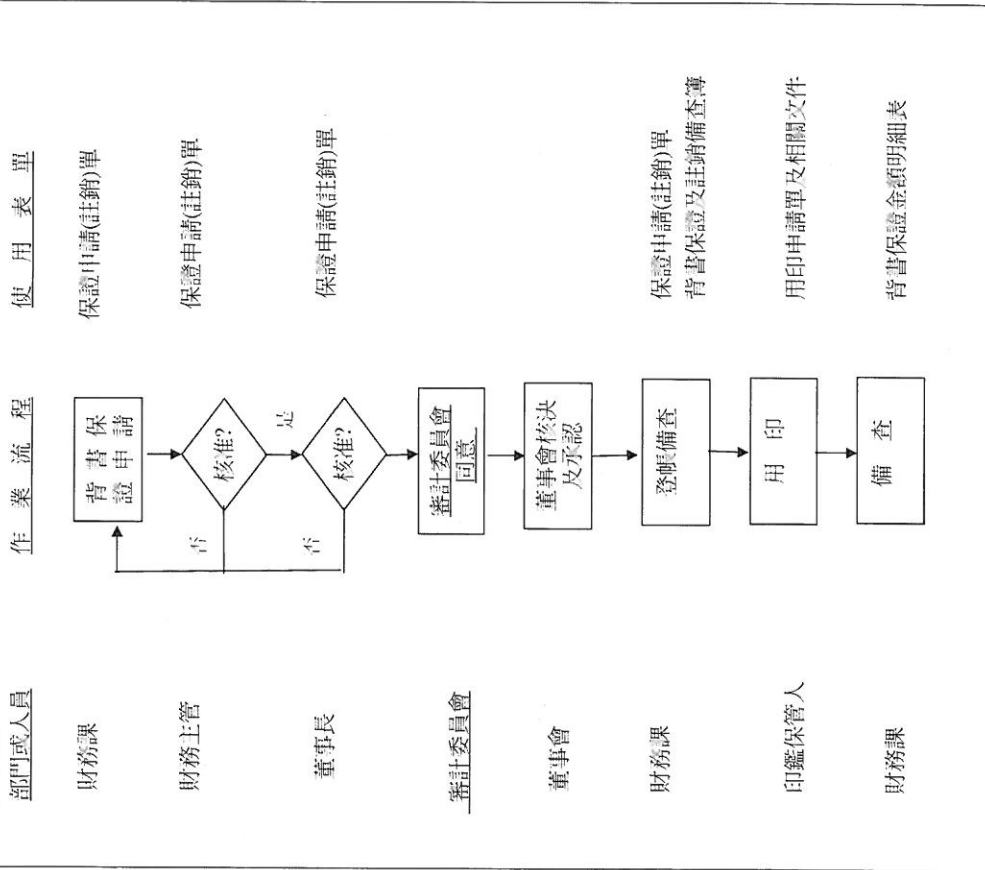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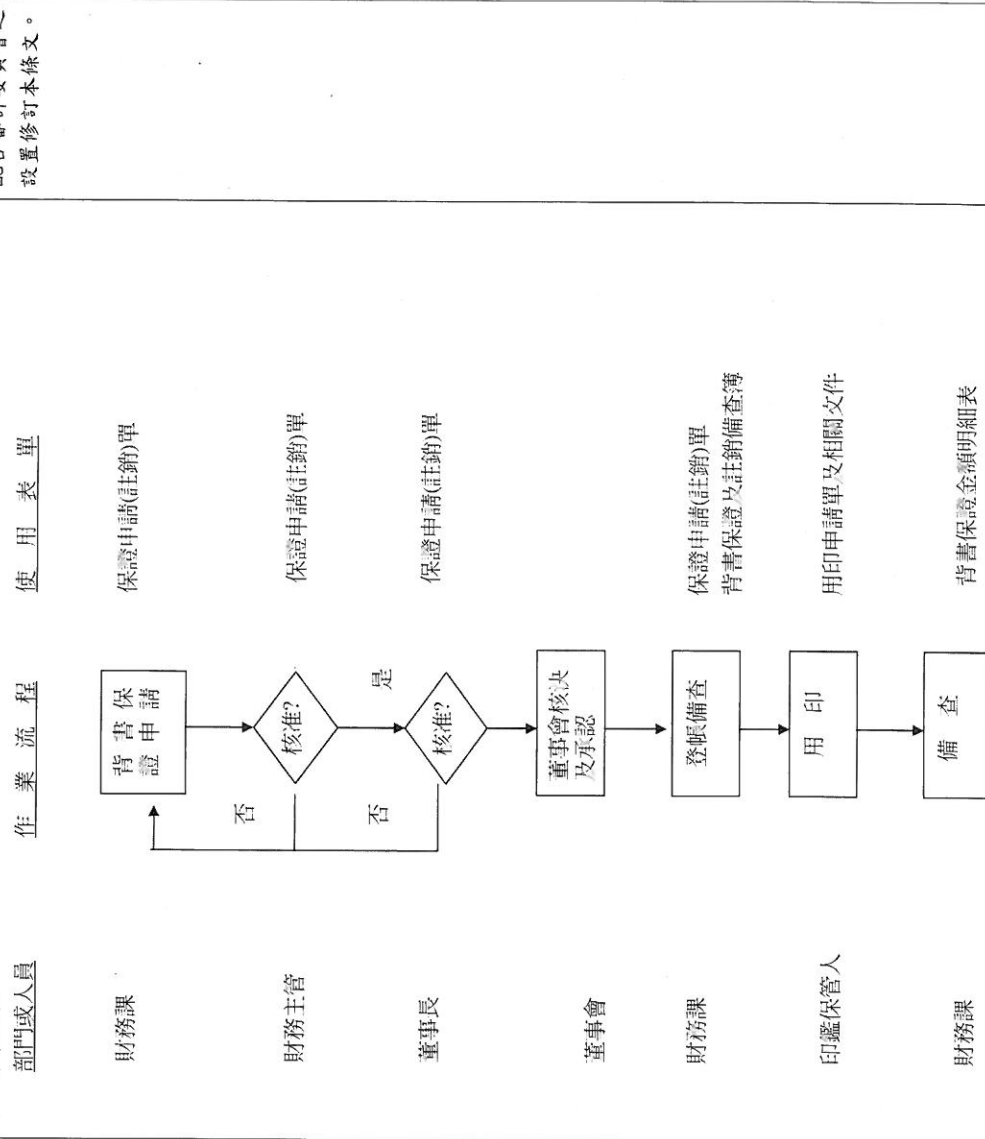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文。</p>
<p>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3.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作業流程： 部門或人員</p> <p>財務課 財務主管 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財務課 印鑑保管人 財務課</p> <p>作業流程</p>  <p>使用表單</p> <p>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用印申請單及相關文件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p>	<p>四、作業流程： 部門或人員</p> <p>財務課 財務主管 董事長 董事會 財務課 印鑑保管人 財務課</p> <p>作業流程</p>  <p>使用表單</p> <p>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保證申請(註銷)單 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用印申請單及相關文件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設置修訂本條文。</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3.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本條文</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5.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5.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7.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7.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7.5依本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本條文
8.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11.1本辦法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1.1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11.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3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作業程序： 5.1.2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u>職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授權額度總金額</u></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三百萬元</td> </tr> </table>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5.作業程序： 5.1.2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u>職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授權額度總金額</u></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三百萬元</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二百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副)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五十萬元</td> </tr> </table>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長	每月美金二百萬元	財務經(副)理	每月美金五十萬元	配合組織異動及風險管控修訂本條文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長	每月美金二百萬元													
財務經(副)理	每月美金五十萬元													
5.3執行單位 5.3.2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之。	5.3執行單位 5.3.2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經(副)理擔任之。	配合組織圖修訂本條文												
8. 內部稽核： 8.1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內部稽核： 8.1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10.訂定或修訂與實施。 10.1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細則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u>悉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u>有關規定訂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定義： 刪除</p>	<p>三、定義： 8.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u>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本條文。</p>
<p>五、內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作業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五、內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本條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6.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6.4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u>，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條文規定。</p>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p>	<p>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規定：</p>		<p>使本作業細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 6、7 及 8 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8.1 6、7及8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 6、7 及 8 之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 6、7 及 8 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9.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6、7及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6、7及8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1規定辦理。</p>	<p>9.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6、7 及 8 規定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本條文。</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 規定辦理。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9.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9.4及9.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9.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9.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 9.2 條文及 9.2.1 及 9.2.3 規定，並新增 9.2.6 及 9.2.8 規定。另配合條文調整，現行條文 9.2.6 移列 9.2.7。</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 9.2，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依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8 9.2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2.9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作業細則規定辦理。</p> <p>四、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9.2.9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1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12.5.1及12.5.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1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12.5.1及12.5.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規定。</p>
<p>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3.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4除13.1-13.3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4.1買賣公債。</p> <p>13.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3.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3.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13.5.1買賣公債。</p> <p>13.5.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5.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5.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 13.1 規定。</p> <p>二、條文調整，現行條文 13.3 及 13.4 分別移列至 13.2 及 13.3 第。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 13.2 與 12.5 合併移列 13.4。</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 13.4.4 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13.5 13.1-13.4規定交易金額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3.5.1每筆交易金額。</p> <p>13.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3.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配合「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條文。</p>
<p>13.8 13.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條文。</p>
<p>14.依13.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14規定。</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14.3規定。</p>
<p>15.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3.及14.規定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5.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3、14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為配合13.1規定修正，爰修正15.3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二十五》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31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31,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7,330,5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733,05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鄧惠哲	99/06/25	3 年	3,585,788	3.70%		
董 事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99/06/25	3 年	6,486,922	7.08%		
董 事	梁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99/06/25	3 年	15,914,314	17.37%		
董 事	蘇鑫城	99/06/25	3 年	706,762	0.77%		
董 事	朱三都	99/06/25	3 年	601,058	0.66%		
獨立董事	何殷權	99/06/25	3 年	-	-		
監察人	頂鑫投資有限公司	99/06/25	3 年			5,612,058	6.12%
監察人	曹光照	99/06/25	3 年			1,000,000	1.09%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蘇二郎	99/06/25	3 年			-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7,294,844	29.58%	6,612,058	7.21%